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目录

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阅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25 年上半年，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税后利润人民币 1,620.76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86.05 亿元，每 10 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1.858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0%，由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部委及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项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如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批准，2025 年度 H 股中期现金股息预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派发，2025 年度 A 股中期现金股息预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派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现就本行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1.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1)发行总额：合计不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 4,500 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 2,500 亿元人民币等值。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减记型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发行期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 5 年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期限不少于 1 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用于补充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止。

2.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债券品种、发行时间、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币种、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止。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